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雲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6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2,640,000元，並於理由中加以說明，惟於書狀上並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，起訴程式不無欠缺，應儘速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陳逸軒